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775號 委員提案第2277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，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擬具「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「華僑」之規範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林為洲 柯志恩 顏寬恒 黃昭順
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許毓仁 徐志榮
曾銘宗 陳雪生 林奕華 陳學聖 陳宜民
李彥秀 吳志揚 孔文吉 林德福 蔣萬安
王育敏

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藥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藥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「華僑」之規範。</p>